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終止前配售協議及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CONVOY  康宏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終止前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一致同意終止前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而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均已告終及終止。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包括兩年期債券、三年期債券、五年期債券及七年期債券)。

與認購各債券有關之配售事項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前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之年息8%之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因本公司擬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一致同意終止前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而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均已告終及終止。為免生疑，本公司根據前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前已發行之年息8%之債券將繼續有效，而有關債券之持有人將不受前配售協議終止所影響。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為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債券。

配售期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至該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或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債券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間。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

就各配售事項完成而言，在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承配人之詳情及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將認購之債券本金額)後，有關配售事項完成將於各自之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期最後一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行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及
- (2)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行為屬重大，則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及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於配售期最後一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各段終止，則相關訂約方據此應負之一切責任將會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包括兩年期債券、三年期債券、五年期債券及七年期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債券 | ： 兩年期債券 | 三年期債券 | 五年期債券 | 七年期債券 |
|---|--|--|---|---|
| 本金總額 | ： 最高達 200,000,000港元 | 最高達 200,000,000港元 | 最高達 200,000,000港元 | 最高達 200,000,000港元 |
| 惟兩年期債券、三年期債券、五年期債券及七年期債券之合計本金總額不得超過200,000,000港元。 | | | | |
| 到期日 | ： 有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有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有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有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七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 利率 | ： 年息5% | 年息6.5% | 年息7% | 年息8% |
| 債券利息按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年年末支付。 | | | | |
| 本公司提早贖回 | ： 無 | 無 | 本公司可於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按將予贖回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當時未償還之有關五年期債券 | 本公司可於滿四週年後任何時間按將予贖回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當時未償還之有關七年期債券 |

| | | | | | |
|------------------|---|---|---|---|---|
|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 | ： | 無 | 無 | 債券持有人可於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按將予贖回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當時未償還之有關五年期債券，惟債券持有人須支付行政費 | 債券持有人可於滿四週年後任何時間按將予贖回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當時未償還之有關七年期債券，惟債券持有人須支付行政費 |
| 發行價 | ：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 | |
| 形式 | ： | 以記名形式。 | | | |
| 債券之地位 | ： | <p>債券所產生之本公司債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彼此之間享有及應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經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授權屬優先之債務則除外。</p> <p>債券並無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債券並無附帶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權利，亦無附帶享有股息、溢利分派或退還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利。</p> | | | |
| 於到期日贖回 | ： | 除非先前已贖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有關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為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實際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 | | | |
| 違約事項 | ： | 倘發生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項，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當時未償還債券100%本金額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未償還之債券。 | | | |
| 可轉讓性 | ： | 債券可整體或部分出讓或轉讓(倘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及其後為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惟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 |
| 上市 | ： | 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推廣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之業務。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影視城及酒店之未來擴建及投資以及優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管理。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認購各債券有關之配售事項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之人士 |
| 「債券」 | 指 | 兩年期債券、三年期債券、五年期債券及七年期債券之統稱，而一份「債券」亦應據此詮釋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8)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 「到期日」 | 指 | 有關債券之到期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到期日」一段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債券 |
| 「配售代理」 | 指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事項完成」 | 指 | 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期內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之各配售事項完成通知 |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配售事項完成之落實日期 |
| 「配售期」 | 指 |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至該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或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債券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間 |

| | | |
|-----------|---|--|
| 「前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之年息8%之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兩年期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年息5%之債券 |
| 「三年期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年息6.5%之債券 |
| 「五年期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之年息7%之債券 |
| 「七年期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之年息8%之債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